

中国政法大学 2013 年硕士研究生接收校内、校外调剂名额及条件

学院	专业	缺额	接收校内调剂条件	接收校外调剂条件
法学院	030102 法律史	2	1. 报考我校法学各专业（专业代码前四位为“0301”）； 2. 初试成绩 没有达到 所报考专业复试分数线要求，但达到政治 50、外语 50，业务课单科 90，总分 345。 3. 军事法学仅接收法学院报考宪法与行政法专业的考生。	不接收校外调剂
	030110 军事法学	2		
民商经济法学院	030108 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1	1. 报考我校法学各专业（专业代码前四位为“0301”）； 2. 初试成绩 没有达到 所报考专业复试分数线要求，但达到政治 50、外语 50，业务课单科 90，总分 345。	
人文学院	030101 法学理论	11		
人权研究院	0301Z1 人权法学	5		
法和经济学研究中心	0301Z5 法与经济学	6		
中欧法学院	030103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4	1. 报考我校法学各专业（专业代码前四位为“0301”）； 2. 初试成绩 没有达到 所报考专业复试分数线要求，但达到政治 50、外语 50，业务课单科 90，总分 345。	1. 报考外校法学各专业（专业代码前四位为“0301”）； 2. 初试成绩达到政治 50、外语 50，业务课单科 90，总分 345； 3. 考生为“211 工程”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或考生所毕业学校有法学博士点。
	030104 刑法学	5		
	030105 民商法学	3		
	030106 诉讼法学	4		
	030107 经济法学	6		
	0301Z3 比较法学	3		

中国政法大学 2013 年硕士研究生接收校内、校外调剂名额及条件

学院	专业	缺额	接收校内调剂条件	接收校外调剂条件
	035101 法律（非法学）	5	不接收校内调剂	1. 报考外校法律（非法学）专业（专业代码为“035101”）； 2. 初试成绩达到政治 50、外语 50，业务课单科 90，总分 340； 3. 考生为“211 工程”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
证据科学 研究院	035101 法律（非法学） 法庭科学方向	25	1. 报考我校法律（非法学）专业（专业代码为“035101”）； 2. 初试成绩 没有达到 所报考专业复试分数线要求，但达到政治 42、外语 42，业务课单科 63，总分 315。 3. 获得医学学士学位、理学学士学位或工学学士学位（含应届本科毕业生）。医学学士学位优先。	不接收校外调剂
	035101 法律（非法学） 司法文明方向	15	1. 报考我校法律（非法学）专业（专业代码为“035101”）； 2. 初试成绩 没有达到 所报考专业复试分数线要求，但达到政治 50、外语 50，业务课单科 90，总分 330。	
政治与公共 管理学院	120404 社会保障	2	不接收校内调剂	1. 考生所报考专业与该专业须为相近专业（专业代码前 4 位为“1204”）； 2. 初试达到政治 56、外语 56，业务课单科 82，总分 365； 3. 考生须为“211 工程”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
	1204Z2 公共人力资源管理	3		
	1204Z3 危机管理	2		
商学院	020101 政治经济学	4	不接收校内调剂	1. 考生所报考专业与该专业须为同一专业（专业代码相同）； 2. 初试达到政治 54、外语 54，业务课单科 79，总分 360； 3. 考生须为“211 工程”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
	020103 经济史	3		
	020206 国际贸易学	1		

中国政法大学 2013 年硕士研究生接收校内、校外调剂名额及条件

学院	专业	缺额	接收校内调剂条件	接收校外调剂条件
	1202Z1 法商管理	2		1. 考生所报考专业与该专业须为相近专业（专业代码前 4 位为“1202”）； 2. 初试达到政治 56、外语 56，业务课单科 82，总分 365； 3. 考生须为“211 工程”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
	125100 工商管理	192	不接收校内调剂	1. 考生所报考专业与该专业须为同一专业； 2. 初试成绩达到国家线（A 类考生国家线）。
人文学院	010102 中国哲学	7	不接收校内调剂	1. 考生所报考专业为文学、史学或哲学专业； 2. 文学和史学专业：初试单科成绩至少高于国家线 5 分、总分至少高于国家线 20 分（A 类考生国家线）； 3. 哲学专业：初试达到政治 43、外语 43，业务课单科 90，总分 305； 4. 考生须为“211 工程”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或毕业学校有哲学博士点。
	010101 马克思主义哲学	4		1. 考生所报考专业与该专业须为同一专业（专业代码相同）； 2. 初试达到政治 43、外语 43，业务课单科 90，总分 305； 3. 考生须为“211 工程”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或毕业学校有哲学博士点。
	010103 外国哲学	3		
	010104 逻辑学	2		
	010106 美学	2		
	010107 宗教学	3		
	0602Z1 历史文献学	2		
	0602Z2 专门史	3		
	0602Z3 中国古代史	1		
0602Z4 中国近现代史	3		1. 考生所报考专业与该专业须为相近专业（专业代码前 4 位为“0602”）； 2. 初试达到政治 45、外语 45，业务课单科 125，总分 305； 3. 考生须为“211 工程”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或毕业学校有史学博士点。	

中国政法大学 2013 年硕士研究生接收校内、校外调剂名额及条件

学院	专业	缺额	接收校内调剂条件	接收校外调剂条件
社会学院	030301 社会学	6	不接收校内调剂	1. 考生所报考专业与该专业须为同一专业(专业代码相同); 2. 初试达到政治 47、外语 47, 业务课单科 68, 总分 335; 3. 调剂考生须为“211 工程”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
外国语学院	050201 英语语言文学	1	不接收校内调剂	1. 考生所报考专业与该专业须为同一专业(专业代码相同); 2. 初试达到政治 59、外语 59, 业务课单科 86, 总分 370; 3. 考生为“211 工程”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 或者“ 外语类院校 ”的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
	050202 俄语语言文学	2		1. 考生所报考专业与该专业须为同一专业(专业代码相同); 2. 初试达到政治 54、外语 54, 业务课单科 81, 总分 350; 3. 考生为“211 工程”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 或者“ 外语类院校 ”的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
	050203 法语语言文学	3		
	050204 德语语言文学	3		

注意：各专业均不接收校内或校外单独考试考生的调剂申请。